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4、关于财务规范性。	4
问题 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6
问题 9、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	15
问题 10、关于外包事项。	23
问题 11、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创联科技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股权激励方案》	指	《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无法注销的个人卡的承诺注销时点，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访谈个人卡使用者及财务负责人、确认个人卡收入及支出款项的性质及原因，获取公司对个人卡支付无票费用的审批文件，陪同办理个人卡注销并获取个人卡注销材料；

2、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针对个人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

但存在通过公司多发工资、社保，划转到员工个人卡账户，由个人卡账户支付无票费用款项的情形，涉及 1 个员工个人卡账户。员工个人卡账户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收付款，收付频率、金额较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员工个人卡账户中收入金额分别为 43.67 万元、15.79 万元和 0 万元；支付金额分别为 26.91 万元、20.55 万元和 0 万元，均是支付员工无票费用。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账户归集款项，2023 年 4 月底前将个人卡账户收付款项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并将卡内资金余额归还公司，2023 年 6 月，公司注销了个人卡账户。报告期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支款的情况。

2、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并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销售、采购业务无关，为公司多发工资、社保，划转到员工个人卡账户，由个人卡账户支付无票费用款项，与个人资金可以区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2023 年 1 月，公司已经停止了使用个人卡账户并于 2023 年 6 月注销个人卡账户，期后未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业务相关款项、支付货款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而被处罚的情况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聚创联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穿透后共有 197 位自然人股东。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处理方式；（2）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中①及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事项（1）中②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创联有限制定的《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2、取得并查阅创联有限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控股股东高新兴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及其签署的激励协议；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认购款汇款凭证、及其汇款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6、取得并查阅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聚创联顺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出具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创联科技的现有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文件；

8、取得并查阅高创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文件；

9、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10、取得并查阅高新兴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监管指引6号》“二、员工持股计划/（一）”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公司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团队及其他核心员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后续发展方向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的类型，如层级、职能、范围等，确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公司股东会认为不能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股权激励协议》，参与对象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97 名，其中 194 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 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根据公司说明，该 3 名退休返聘员工退休前即为公司员工，并且在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将继续长期、稳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其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及企业归属感表示认可，故将其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经核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均未有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的投资收益和风险作出任何保证或特别约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及条件设置合理，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监管指引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二）”规定：“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中，各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份额所支付的资金均为员工自筹，均采用货币方式出资。高新兴及创联科技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情形。同时，《股权激励方案》对认购价格及付款期限均做出了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认购款汇款凭证、及其汇款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监管指引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三）”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的老股受让。以创联有限整体作价人民币 50,000 万元作为交易基础，由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聚创联顺以 7,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高新兴持有的创联有限 15% 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取得创联有限股权的来源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监管指引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四）”规定：“（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

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持股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已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了持股平台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及聚创联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日常管理机制以及限售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闭环运行及备案要求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后，设置锁定期、服务期及限制转让安排。

（1）锁定期

锁定期为自创联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下称“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参与对象获得的合伙份额在授予日后分两期解锁，其解除锁定时间以及锁定比例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自然日开始解除限售止	50%
第二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自然日开始解除限售止	50%

锁定期内，公司对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每期锁定期满后，对解除锁定条件达成的参与对象所持股平台的该部分份额予以解锁；如未达成解除锁定条件，则参与对象应将其所持股平台的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指定方。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2）服务期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设置不同服务期。其中，管理层参与对象应当在授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在创联科技任职；而其他参与对象应当在授予日起至 48 个月届满期间持续在创联科技任职。

（3）限制转让安排

服务期内，除根据本方案的规定转让给指定方外，参与对象不得将已解锁和未解锁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出售、交换、赠予、设置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让渡权利。

服务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在申请告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前提下，将其已解锁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参与对象，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持股平台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及聚创联顺亦出具了《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就其所持创联科技的股份设置 36 个月的锁定期，即自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创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持股平台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创联科技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及服务期安排，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设置了至少 48 个月的转让限制；持股平台亦承诺设置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闭环运行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不同的退出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制定了不同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转让限制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由总经理叶卫春、董事长贾幼尧、创联科技其他员工、控股股东高新兴或高新兴指定方受让；转让限制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约定处理。

高新兴已出具承诺，转让限制期内，如发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而应由高新兴或高新兴指定方受让情形的，高新兴将指定满足《监管指引 6 号》要求的受让方进行受让。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闭环运行机制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要求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自行管理、未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因此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监管指引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22 年 8 月 12 日，控股股东高新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创联有限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及聚创联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并由上述持股平

台受让不超过创联有限 15% 的股权。同日，高新兴对该等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8 月 15 日，创联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2 年 8 月 20 日，高新兴做出创联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激励名单及配额》。

2023 年 3 月 5 日，创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激励员工及其激励配额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名单及配额进行了修改。

2023 年 3 月 20 日，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激励员工及其激励配额的议案》，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名单及配额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做出，创联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因此未履行监事会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内容

《监管指引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五）”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股权激励方案》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激励总额、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持股平台、认购价格及付款期限、资金来源、锁定期、解除锁定条件、服务期、限制转让、转让安排、回购安排、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法律效力、争议处理等做出了规定。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以持股平台形式由公司自行管理，故《股权激励方案》中未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的内容表述。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上述已对照核查的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逐项对照了《监管指引 6 号》的其他规定，相关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创联有限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建立了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符合
2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做出，创联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因此未履行监事会审议程序。	不适用
3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属于挂牌公司、亦未聘请主办券商，因此未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不适用
4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已经创联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符合
5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不属于挂牌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联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二、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一”所述，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

聚创联鑫及聚创联顺系符合《监管指引 6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计算；控股股东高新兴系上市公司，计算股东人数时亦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因此，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股东情况
1	高新兴	上市公司	1	-
2	聚创联慧	员工持股平台	1	-
3	聚创联智	员工持股平台	1	-
4	聚创联达	员工持股平台	1	-
5	聚创联鑫	员工持股平台	1	-
6	聚创联顺	员工持股平台	1	-
7	高创汇投资	合伙企业	1	刘惠杰
8			1	罗洪钦
9			1	方英杰
10			1	刘双广
11			1	黄国兴
12			1	张忠华
13			1	李晓明
14			1	龚鑫
合计			14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29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中约定，双方均可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可根据产生阶段的差异归属于相关方；（3）根据公司与高新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高新兴无偿许可公司使用高新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6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3）结合高新兴向公司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授权商标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公司业务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情况；授权商标到期后的处理及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委托研发合同；
- 2、就公司与南京大学的委托研发情况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
- 3、取得并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表以及公司对研发合作方的支付凭证；
-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委托研发协议签署各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 5、取得并查阅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 6、就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
- 7、取得并查阅公司与高新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授权商标信息；
- 8、取得并查阅高新兴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的研发项目尚处在系统研发阶段，目前已完成轨行区识别和异物入侵算法的开发、通过系统测试，并在样机上部署运行，进入系统试运行服务阶段，尚未取得专利，亦未实际应用于公司业务之中。

（二）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主要委托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外单位	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的内容	合作时间	实际发生的费用各方承担情况[注]	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	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南京大学	地铁工程车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V2.0	行驶列车场景下基于多传感融合的目标识别算法研发	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100万元	公司已向南京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100万元	否
2	浙江科技学院	GYK-160型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	GYK设备在国外推广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GYK设备与中资企业一起走出去的市场策略研究、GYK设备在国外市场推广的市场策略研究	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50万元	公司已向浙江科技学院支付研究报酬总额50万元	否
3	创扬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CIR用车载信道机	开发450M、800M车载信道机	2021年1月20日至今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24万元	公司已向创扬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开发费总额24万元	否
4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车运用安全管理系统	开发智能手电筒的整体硬件并生产所开发的硬件产品	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项目已实际发生费用1	公司已向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开发费用总	否

					00 万元	额 100 万元	
--	--	--	--	--	-------	----------	--

[注]实际发生的费用统计截止日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上述合作各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按照合同执行委托研发事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技术应用情况
1	列车运行控制技术	14 项发明专利：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综合监控方法及其监控装置（ZL200810122367.5）；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的系统综合监管方法及其系统（ZL200910095476.7）；列车制动的排风控制装置及方法（ZL201610949637.4）；列车制动的脉冲控制方法（ZL201610949737.7）；基于测距天线的轨道车调车连挂作业防护方法（ZL201811065771.3）；使用区块数据进行 GYK 行车控制的方法（ZL201910274086.X）；基于地面信标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的正线控制方法（ZL201911166875.8）；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防碰撞系统及方法（ZL201510680023.6）；一种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运行状态分析系统及方法（ZL201510680034.4）；一种基于绝对位	创联轨道车专用运行监护系统 V1.0（2004SR08339）；创联 DP3031 型大机专用速度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2013SR077446）；创联轨道车应用应答器信息控制软件 V1.3（2015SR170613）；创联应答器模块控制软件 V1.0（2015SR170675）；创联轨道车 STP 调车控制软件 V1.0（2016SR358127）；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软件 V1.5.0（2018SR290210）；创联 GYK-160 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软件 V1.0（2021SR0157768）；创联工程车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软件 V1.0（2	应用于公司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地铁工程车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轨道车防撞预警装置、自轮运转特种设备智能防溜监控系统等列车运行控制产品

		<p>移的轨道车辆防碰撞系统及方法（ZL201510680164.8）；基于绝对位移的轨道车辆运行状态分析及方法（ZL201510680323.4）；GYK 运行揭示自动复核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610404206.X）；应用于轨道车调车作业安全辅助防护系统的车辆定位方法（ZL201811174187.1）；图形化编辑铁路运行数据方法（ZL20191113662.9）</p> <p>8 项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辆辅助运行装置（ZL202122703117.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调车信号采集装置（ZL201921827302.0）；一种轨道车防碰撞预警系统（ZL201520811826.6）；用于安全辅助防护的轨道车距离报警装置（ZL201821555191.8）；轨道车运行监控设备模拟操作实训立功装置（ZL201821341122.7）；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实训模拟装置（ZL201821342062.0）；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的操作模拟验证装置（ZL201821544368.4）；GYK 基本数据综合复核模拟装置（ZL201821796987.2）</p>	021SR0157772）等。	
2	铁路无线通信技术	<p>1 项发明专利： 基于 GMS 的 CIR 文件远程升级方法（ZL201911014575.8）</p> <p>5 项实用新型： STP 系统的数据无线传输装置（ZL201821544728.0）；铁路线路施工作业的防护监督系统（ZL201821546188.X）；基于 GMS 的无线文件升级装置（ZL201921816375.X）；用于车载无线列调应急通信的装置（ZL201921884275.0）；机车通讯设备模拟操作实训装置（ZL201821763560.2）</p>	创联列车无线调度通用式通信软件 V1.0（2005SR05573）；创联无线数传地面传输系统软件 V1.0（2012SR011514）；创联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软件 V2.1（2016SR222120）；创联 800MHz 机车电台通信软件 V2.1（2016SR328946）；创联 CIR 450M 信道机软件 V1.0（2019SR0749443）等。	应用于公司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列车防护报警设备、作业防护监督系统等列车无线通信设备
3	人工智能（AI）技术	<p>2 项发明专利： 对关键项点发生瞬间进行图像采集以及分析的方法（ZL201911002223.0）；基于轨道车运行事件关联模型的异常事件预警方法（ZL201911007960.X）</p>	创联大机火灾预警控制软件 V1.0（2017SR025727）；创联视频综合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7SR494901）；创联乘务员状态预警系统软件 V1.	以公司 AI 算法平台为基础，应用于轨道交通及能源化工行

		<p>2 项实用新型： 基于视频监控乘务员驾驶状态的预警装置（ZL201821597979.5）；智能手持巡检仪（ZL201921867503.3）</p>	<p>0（2019SR0194398）；创联音视频集中存储管理分析系统软件 V1.0（2019SR0188736）；创联作业音视频系统平台软件 V1.0（2017SR084932）等。</p>	<p>业的图像识别算法及 AI 智能应用产品</p>
4	<p>三维可视化技术</p>	-	<p>铁路货场安全智能管控系统软件 V1.0（2021SR1558922）；铁路防洪防灾立体防控系统软件 V1.0（2021SR1543500）。</p>	<p>应用于轨道交通站场、线路及能源化工园区的立体防控安全管控系统</p>
5	<p>物联网技术</p>	<p>5 项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GYK 数据管理的手持式设备实现方法（ZL201110203242.7）；一种用于 GYK 运行状态数据管理的车载式设备实现方法（ZL201210361540.3）；一种收轨车横梁超限报警系统及控制方法（ZL201510680165.2）；铁轨断裂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ZL201910965735.0）；用于在线检测 GYK 的测试设备和方法（ZL201810982596.8） 18 项实用新型： 智能铁鞋管理装置（ZL201721474947.1）；油井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装置（ZL201821857957.8）；高速铁路轨道应力自动监测装置（ZL201920122090.X）；铁轨断裂检测装置（ZL201921700325.5）；站场铁鞋管理系统（ZL201921851090.X）；能远程控制的警示装置（ZL201921970297.9）；一种停车牌控制系统（ZL202023027053.2）；一种吸入式烟雾探测装置（ZL202122129948.5）；一种高压防爆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仪（ZL20223416943.1）；一种检修列车的列车门安全控制系统（ZL202023005941.4）；一种多接口的通信总线数据记录设备（ZL202023016477.9）；一种自动选井计量装置（ZL201921012314.8）；一种油井计量装置控制</p>	<p>创联手持式 GYK 数据无线传输仪系统软件 V1.0（2012SR011718）；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GYK）轴温检测装置软件 V1.0（2012SR103985）；创联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车载终端软件 V1.0（2015SR022506）；创联 GYK 远程维护监测设备软件 V1.0（2016SR328947）；创联 GYK 运行状态实时传输设备软件 V1.0（2018SR004112）；创联油井动液面在线自动测试仪软件 V1.0（2019SR0193800）；创联轨道车运行控制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2SR012139）；创联接触网作业车运用安全管理系统 V1.0（2016SR082322）等。</p>	<p>应用于轨道车/工程车行车安全、作业安全、运用安全等系统，以及油井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等</p>

	系统（ZL201520811880.0）；一种收轨车横梁超限报警系统（ZL201520812245.4）；GYK 远程维护监测系统的车载装置（ZL201621228511.X）；基于 GSM 的无线文件升级装置（ZL201921816375.X）；一种智能防火预警系统（ZL202023085752.2）；一种防爆动液面测试仪（ZL202123032716.4）		
--	---	--	--

（二）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 1-4 月	9,850.94	10,096.63	97.57%
2022 年度	26,555.80	30,922.73	85.88%
2021 年度	26,785.68	29,315.28	91.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6,785.68 万元、26,555.80 万元及 9,85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7%、85.88%、97.57%，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三、结合高新兴向公司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授权商标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公司业务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情况；授权商标到期后的处理及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高新兴向公司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新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高新兴无偿许可公司使用高新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6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高新兴授权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高新兴	34075037	38		2019.07.07-2029.07.06	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2	高新兴	34068434	41		2019.06.28- 2029.06.27
3	高新兴	34068429	39		2019.06.21- 2029.06.20
4	高新兴	34065464	9		2019.07.07- 2029.07.06
5	高新兴	34054787	42		2019.07.21- 2029.07.20
6	高新兴	34052636	37		2019.06.28- 2029.06.27

（二）公司业务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形成品牌集群、提升知名度，高新兴要求集团内子公司统一使用其“高新兴”商标对外开展业务。公司被高新兴收购后，亦被要求添加“高新兴”商标作为前缀，除公司外，高新兴及其他子公司均会使用该等商标。

经核查，创联科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系统，自被高新兴收购以来，公司一直独立承揽业务、其业务的拓展并非依赖于“高新兴”的品牌效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产品资质及产品质量。除“高新兴”商标前缀外，公司生产加工的所有产品均会标明自己的“创联科技”企业名称，客户认可的是公司的名称、资质和产品，而非“高新兴”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对授权商标不存在依赖情况。

（三）授权商标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期后的处理及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高新兴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商标授权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未来对公司的许可使用不会单方解除或撤销，公司可以无偿、长期稳定地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授权在高新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公司仍可继续无偿稳定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外包事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2）公司通过外包安装及检修服务，外协采购包括 PCB 板贴片、配件组装、焊接等。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专业意见，并核算是否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结合主要外协商、外包商的工商信息、合作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查看公司的内控制度，了解外协、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外协、外包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和所占地位，了解公司外协外包供应商准入条件和评审流程以及公司对外协外包供应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2、获取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合同台账，检查公司与外协、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了解具体合同内容；

3、获取外协、劳务外包明细账，抽取外协、劳务外包相关记账凭证，检查合同审批流程、付款申请流程、付款记录、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单据；

4、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访谈外协、外包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外协、外包业务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一）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整机产品的生产全流程中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软件烧录、集成检测、整机组装、调试等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将 PCB 贴片焊接、配件组装、线缆焊接等可替代性强、附加值低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在产品交付过程中的安装调试环节，公司负责制定安装方案，物资搬运、拆旧设备、敷设线缆、焊接结构支架、安装硬件、

产品功能测试、验收，同时亦会结合项目人员需求及现场交付周期情况，会将部分设备物资搬运、线束铺设、设备安装、结构支架焊接、维修等外包给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自主环节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具体环节	工作内容		
产品设计	硬件、软件、工程配置、机械结构设计等	/	/
生产备料	普通采购电子元器件、定制结构件等下单、配料	/	/
PCB 板焊接	/	PCB 板贴片、插件焊接等	/
PCB 板调试	PCB 板性能指标调试	/	/
产品加工	装配、焊接	部分配件组装、焊接外协	/
软件烧录	BOOT 软件、应用软件、人机界面软件及配置文件	/	/
集成检测	精度测试、通电老化、工程调试	/	/
整机组装	组装	/	/
整机调试	功能检验、性能检查、整机调试	/	/
产品现场安装调试	制定安装方案，物资搬运、拆旧设备、敷设线缆、焊接结构支架、安装硬件、产品功能测试、验收	/	部分项目的工作设备物资搬运、线束铺设、设备安装、结构支架焊接、维修等

据此，公司外协是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 PCB 板贴片、插件焊接、配件组装焊接等工序委托给第三方，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提供加工服务；而劳务外包发生在产品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外协、外包发生在生产交付环节中不同节点，提供的服务内容也存在差异。

（二）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经核查，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 PCB 板贴片、插件焊接、配件组装焊接等工序；劳务外包涉及安装配套工程中的施工劳务环节及少量技术服务外包，均

属于辅助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三）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制度》《委外加工验收制度》《工程外包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外包的工作质量制定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以及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②生产过程中，公司安排人员进行加工工艺指导及工艺检查；③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公司每年评价外协厂商的服务质量、行业口碑、销售业绩及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关于劳务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结合项目工期和实际需要，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外包方业务能力、口碑评价、外包成本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具备与其从事的劳务作业有相应的作业能力；②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会派人进行指导及检查；③工程项目完工后，工程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外协、外包商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外包商安全生产、施工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外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故其完成的项目质量与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质量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

二、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协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厂商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1-4月	1	浙江纳睿科技有限公司	27.72	32.93%
	2	杭州亘锐电子有限公司	21.72	25.80%
	3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74	13.95%
	4	杭州君博电子有限公司	6.54	7.76%
	5	杭州开基电子有限公司	5.99	7.12%
	合计			73.72
2022年度	1	浙江纳睿科技有限公司	88.16	23.47%
	2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91	15.15%
	3	杭州亘锐电子有限公司	55.97	14.90%
	4	杭州开基电子有限公司	44.57	11.87%
	5	杭州蓝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2	9.62%
	合计			281.73
2021年度	1	浙江纳睿科技有限公司	99.49	25.83%
	2	杭州亘锐电子有限公司	57.49	14.93%
	3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48	11.55%
	4	杭州开基电子有限公司	39.48	10.25%
	5	浙江威力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9.06	10.14%
	合计			280.00

公司主要外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用工人数	定价情况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1	浙江纳睿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8号2幢3楼	2005-01-07	170人	主要根据加工产品的具体工序、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2	杭州亘锐电子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工业园区2幢3层	2017-07-06	50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3	杭州开基电子有限公司	50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6幢2层	2014-06-10	12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4	杭州蓝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23号3号	2020-08-21	16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楼3楼						
5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北路16号1幢6楼610-B938室	2004-12-09	10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6	浙江威力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4C室	2002-09-04	150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7	杭州君博电子有限公司	5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3号1幢4楼	2006-06-02	45人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是根据访谈获取。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从事组装、贴片、焊接等加工，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大部分系发生合作前较早成立，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劳务外包方	金额	占当期劳务外包采购额的比重
2023年1-4月	1	刘欣	59.38	10.16%
	2	王辉	57	9.76%
	3	上海瓦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3	8.65%
	4	上海锋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1	6.85%
	5	武雪丽	39	6.67%
		合计	245.92	42.09%
2022年度	1	刘欣	98.6	8.86%
	2	赵灵红	77.15	6.93%
	3	重庆载裕科技有限公司	66.04	5.93%

	4	宁波顺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5	5.88%
	5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3.69	5.72%
	合计		370.98	33.32%
2021 年度	1	刘欣	255.09	17.43%
	2	刘万琴	115.1	7.86%
	3	卜亮	103.47	7.07%
	4	张根玲	96.44	6.59%
	5	蒋烱明	64.61	4.41%
	合计		634.71	43.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方中部分为个人劳务施工团队，主要是公司项目覆盖地域较广，项目现场情况多变，劳务作业较为临时且分散，个人劳务施工团队更容易获取、具有灵活性且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劳务外包给个人劳务施工团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用工人数	定价情况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载裕科技有限公司	80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镜泊中路5号6幢203	2016-10-24	20人左右	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环境区域、施工安装的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劳务外包方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2	宁波顺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幢830室	2020-09-21	50人左右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3	杭州合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北路16号1幢6楼610-B938室	2004-12-09	10人左右		公司银行转账	不适用，不需要特殊资质	否

4	上海瓦 勤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100	上海市奉 贤区金海 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2022- 12-05	20 人 左右	协商 定价	公司银 行转账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是
5	上海锋 竣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500	上海市嘉 定区封周 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970	2022- 12-01	40 人 左右		公司银 行转账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是
6	刘欣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公 司银行 转账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7	刘万琴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公 司银行 转账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8	卜亮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公 司银行 转账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9	张根玲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10	蒋烱明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11	赵灵红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12	王辉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殊资质	不适用
13	武雪丽	/	/	/	/		员工支 付后报 销、公	不适 用，不 需要特	不适用

							司银行 转账	殊资质	
--	--	--	--	--	--	--	-----------	-----	--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是根据访谈获取。

报告期内，除公司工程安装团队进行安装外，部分项目通过劳务外包形式，由劳务公司、个人劳务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安装及检修服务，由公司委派员工进行现场监督及指导，由于公司项目覆盖地域较广，项目现场情况多变，劳务作业较为临时且分散，委托的劳务人员大多为农民工，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考虑到劳务人员的交易习惯，公司存在项目现场负责人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外包费后回公司报销的情形。而后公司意识到通过员工支付存在内控不规范，逐步规范劳务外包费的结算方式，通过报销方式支付劳务外包费的金额逐年减少。截至申报挂牌基准日，公司已进行规范，不再存在公司员工支付劳务费后进行报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劳务工作一般为工作设备物资搬运、线束铺设、设备安装、结构支架焊接、维修、维保服务等，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属于基础性劳务工作，不需要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上海瓦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锋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2023年1-4月交易金额分别为50.53万元和40.01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上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此前在提供劳务外包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与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员此前有过接触，双方具有较强的信任基础，因此在公司有劳务外包需求的时候，寻求其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在上海瓦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锋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商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不存在未获取资质情形；公司存在2家劳务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劳务外包商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

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高新兴的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并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5240011 号）进行复核对比，确认了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2、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3]23005240049 号），查阅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合并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情况说明，确认此次申报财务数据较原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经核查，因创联科技申报时存在审计调整事项，因此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高新兴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创联科技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计	68,699.64	71,615.19	65,399.91	69,345.05	-3,299.73	-2,270.13	-4.80%	-3.17%
净资产	49,783.03	54,146.32	49,086.15	53,625.27	-696.88	-521.05	-1.40%	-0.96%
营业总收入	30,936.27	29,304.93	30,922.73	29,315.28	-13.54	10.35	-0.04%	0.04%
营业利润	5,370.27	5,755.14	5,569.93	5,530.25	199.66	-224.89	3.72%	-3.91%
净利润	5,463.16	5,309.94	5,287.33	5,302.11	-175.83	-7.82	-3.22%	-0.15%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存在审计调整事项，公司与上市公司高新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情况，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及信息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与上市公司高新兴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黄轲

